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號

原告 上昇飛行傘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蓬成

上列原告因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本院（經本院110年12月29日收狀）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」部分僅記載「起訴理由及證據容後補呈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記載原因事實、理由等應記載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是原告應補正提出記載「起訴理由」之起訴狀（原告並應簽名或蓋章及另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）。

三、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楷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